



## 颜鲤榕 合伙人

办公室：深圳

电话：86-755-82562030

邮箱：lirong.ya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 政府与公共事务

行业领域：政府与公共事务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个人简介

鲤榕律师凭借着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及娴熟的经验为众多国有大型企业、互联网企业、政府机关单位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代理服务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 教育背景

2003-2007 厦门大学 法学学士

## 代表业绩

代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公司的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

代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代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某公司互联网直播相关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标的额约 700 余万元）；

代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两公司及境外公司的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额约 2000 余万元）；

代理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华纳兄弟娱乐公司等好莱坞电影公司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标的额约 800 余万元）；

代理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微梦公司（新浪微博运营主体）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代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徐州某公司的侵犯商标权纠纷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为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提供法律服务；

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下辖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代理深圳市永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的居间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代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

代理某互联网 P2P 公司的债权催收系列案件。

